

金門縣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

志工招招募計畫

113年5月6日制定

- 一、 依據:依志願服務法與113年度金湖社福中心計畫(以下簡稱本中心)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:
 - (一)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招募志工提升民眾服務品質及效率。
 - (二) 透過志願服務熱忱帶動社會志願服務風氣，協助本中心志工及訪客參與各項活動，並予解決各項問題，以期發揮扶助公眾利益工作效能。
 - (三)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一-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以家庭為中心服務脆弱家庭，除需要專業的社工人員以專業評估弱勢民眾的需求，提供服務與資源，同時也需要志工投入關懷行列，共同為打造溫馨祥和的社會而努力。
- 三、 志工招募:
 - (一) 對象及人數:凡年滿18歲以上的大學生、青年、家管、上班族及退休人士等
 1. 餘暇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人士、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員。
 2. 有關懷服務志工、故事志工及桌遊志工經驗者優先。
 3. 具有服務熱忱且每月可參與志願服務4小時以上者。
 4. 本中心志工隊預計招募志工20-30人。
 - (二) 招募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:
 1. 親自報名:親自送至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-1號2樓-金湖社福中心服務台(請註明志工招募承辦收)。
 2. 郵寄報名:請將報名資料備妥，郵寄至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-1號2樓-金湖社福中心(請註明志工招募承辦收)。
 3. 掃描Qrcode(<https://forms.gle/ZZvbFvW3vwHSX9mNA>)填寫表單，並來電告知志工招募承辦人。
- 四、 服務內容:依照志工個人興趣與專長選擇參與，提供下列服務工作:
 - (一) 服務台輪值:接待訪客、秩序維護、電話接聽及館舍設備借用登記。
 - (二) 館舍服務:協助中心辦理活動及場復事宜(團體活動、親子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)。
 - (三) 活動支援:社區宣導、攤位宣導、校園宣導等。
 - (四) 館舍資源運用:益智遊戲、說故事及桌遊體驗等。
 - (五) 脆弱家庭關懷服務:陪同訪視服務。
 - (六) 福利諮詢: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諮詢。
 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 志工運用:
 - (一) 組織編制:志願服務隊設隊長1人，副隊長1人，本隊隊長、副隊長由正式志工相互推舉投票產生，提報志工會議通過。隊長之任期為2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行政組、康樂組、活動組及專業服務組之選出由隊長遴選。
 - (二) 幹部職掌與任務:

1. 隊長:綜理隊務、代表志工與運用單位保持聯繫協調工作、代表志工隊出席相關會議、召開幹部會議。
 2. 副隊長:協助隊長處理隊務、代理隊長職務、擔任例行性或臨時性工作之聯絡人協助隊長綜理志願服務隊業務。
 3. 行政組:服務台輪值(接待訪客、秩序維護、電話接聽及館舍設備借用登記等)及志工值班人員安排及志工時數登打等相關事宜。
 4. 康樂組:館舍資源運用(益智玩具、說故事及桌遊體驗)相關事宜。
 5. 活動組:館舍服務(協助中心辦理活動及場復事宜)及活動支援(社區、校園及攤位宣導等)活動相關事宜。
 6. 專業服務組:脆弱家庭關懷服務及福利諮詢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訓練: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工應接受基礎及特殊訓練各6小時之教育訓練(可線上上課)，並視實際需求不定期參與志工在職訓練。
- 七、 保險:志工於服務期間，由本府投保意外險。
- 八、 獎勵:
- (一) 為激勵志工之服務熱忱，志工工作連續滿一年，服務熱心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，擇優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如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得推薦全國各獎項表揚。
 - (三) 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濟榮譽卡之申請。
- 九、 志工福利:
- (一) 志工聯誼或研習辦理
 - (二) 志工幹部會議
 - (三) 志工教育訓練
- 十、 退場: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隊處理，經退隊之志工應繳回服務證，本府並終止意外險投保。
- (一) 品行不端，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 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。
 - (三) 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，且未請假者。
 - (四) 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- 十一、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話洽詢082-318823分機62522承辦人蔡社工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金門縣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報名表 NO. _____

姓名		性別		黏貼 照片處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精通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可複選)			
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室內)	(手機)		
LINE ID				
緊急連絡人		連絡電話		關係
學歷	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服務單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
可提供之服務 時間(可複選)	例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平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
專長與興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專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和簡報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軟硬體維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專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寫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物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訪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
經歷志工單位	曾任:			
	現任:			
是否取得志願 服務紀錄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請提供冊號 _____			
備註	1. 歡迎居住於金門縣地區民眾, 對社福中心志願服務工作有熱忱者, 共同加入中心志工行列。 2. 報名經過審核通過, 本中心將電話通知召開志工說明會。 3. 本表填寫完畢後, 親自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 (cai850213@mail.kinmen.gov.tw) 繳交報名表。(收件日期至 113 年 5 月 22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)。 4. 若有問題, 可電洽 082-318823 分機 62522 承辦人蔡小姐。			

填寫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